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
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士賢」印文及
「王士賢」簽名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
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佳男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自稱「一休」、「和尚」、「百變怪」、「控控」、
「約翰」、「走路」、「美國」、「女巫」、「陳水扁」、
「呂秀蓮」、「湯瑪士」等人所屬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以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以收取詐騙款項
的1%至4%之對價，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
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
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
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
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豐公司）取現專員

01 「王士賢」工作證及該公司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羅豐公
02 司、王士賢之印文)與林佳男，並以LINE暱稱「梁曉悠」、
03 「客服人員」等與被害人聯繫，嗣甲○○瀏覽網路點擊廣告加
04 入「梁曉悠」、「客服人員」等人之LINE好友，「梁曉悠」
05 等人便向甲○○佯稱可以下載一個股票投資APP來投資，資金
06 需要儲值云云，致甲○○陷於錯誤，由林佳男依「走路」指
07 示，於112年10月3日11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
08 星巴克花蓮門市2樓，向甲○○假稱為羅豐公司「王士賢」並
09 出示上開工作證，於收取甲○○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53萬元
10 款項後，復於上開偽造之羅豐公司之現儲憑證收據上簽名並
11 交與甲○○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羅豐公司、王士賢本人
12 之公共信用權益及甲○○個人權益，後林佳男旋即將款項交付
13 與集團成員上手「走路」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且從中
14 獲取收取款項1%為報酬。嗣甲○○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
15 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由

19 一、被告林佳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0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1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
22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23 序，合先敘明。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6 不諱(見警卷第5至13頁，偵卷第45至49頁，本院卷第60、7
27 1頁)，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見警卷第45
28 至49、51至55頁)，且有被告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
29 話通聯調閱查詢單、現儲憑證收據及羅豐公司取現專員「王
30 士賢」工作證之照片(見警卷第15至29、63頁)在卷可稽。足
31 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01 (二)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
02 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
03 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04 54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明確知
05 悉其並非羅豐公司之專員「王士賢」，亦未獲羅豐公司、王
06 士賢授權，竟執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工
07 作識別證，向告訴人持以行使，收取詐欺款項等情，已如前
08 述。被告上揭所為足以生損害於羅豐公司、王士賢本人之公
09 共信用權益及告訴人個人權益，亦可認定。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1 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1. 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部分：

19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
20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
21 例第43、44條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2 罪，於有各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3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24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25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
26 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30 2. 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1 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
02 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6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0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
11 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
12 經認定如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
13 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
15 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
18 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2)112年6月14日該法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項規
2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此為被告行為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
2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就其
29 所犯一般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惟拒絕繳回其犯罪所
30 得，此有詢問當事人意見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
31 頁），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可減刑，113年7月31日
02 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
0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自以112年6月14日
04 修正後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3)揆諸前揭說明，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均屬必減
06 規定，故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7 量，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
08 體以觀，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9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
11 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有犯
12 罪所得惟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從適用現行洗錢
1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
14 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
15 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6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17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18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19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20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21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使用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
23 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故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是
24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上開工作證之行為，自屬行使偽造特
25 種文書之犯行甚明。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罪名，惟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68頁），無
27 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3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01 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02 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03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四)被告與暱稱「走路」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
05 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06 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07 正犯。

08 (五)被告所犯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
09 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0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處斷。

12 (六)本案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13 按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
14 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
15 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
16 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
17 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
1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
19 偵查、審理中雖均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白不諱，然拒絕繳回其犯罪所得，
21 此有上開詢問當事人意見表在卷可稽，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
22 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
24 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贓款，之
25 後再將贓款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製造犯罪金流斷點，
26 此舉將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亦增加檢警機關追
27 查詐騙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
28 產交易安全，行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
29 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從事網路販賣業、月收約3萬元、須扶養母親及已成年
31 無工作之姐姐、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及其前有多

01 次詐欺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參)，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3 四、沒收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7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09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0 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
11 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2 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4 (二)未扣案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士賢」印文
15 及「王士賢」簽名各壹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依刑法第
16 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於偽造之羅豐公司現儲憑證收
17 據，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被告於本院自承因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獲有報酬2萬5千3
19 百元(見本院卷第70頁)，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予扣案
20 或返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

23 (四)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士
24 賢」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25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
26 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
27 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
28 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29 (五)未扣案之偽造「取現專員王士賢」工作證雖屬被告所有供犯
30 罪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其現仍存在，且該工作證由任何
31 印表機即可列印製作，是本院認縱使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

01 追徵，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02 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爰依刑
0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張亦翔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0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6 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